

2026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安排情况（草案）说明

2020 年开始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，由省本级编制基金预决算，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由市本级编制基金预决算。2021 年开始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基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由市本级编制基金预决算。县本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内容包括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。

一、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情况

1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453 万元，包括 300-6000 元 14 个档次，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缴费标准。

2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342 万元，按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 24%征缴。

二、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情况

1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11 万元，用于发放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及丧葬费，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为 226 元/月/人，65 周岁-79 周岁每人每月加发 6 元，8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加发 12 元，丧葬费每人 1000 元。

2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042 万元，用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。

三、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.57 亿元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.80 亿元，本年结余 0.77 亿元，上年累计结余 2.85 亿元，滚存结余 3.62 亿元。